

專案質詢

8-5-6-014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菁，鑑於台灣鐵路局統計數據顯示：民國 102 年誤點次逾 2 萬次並影響 680 萬餘旅客人數，民國 103 年 228 連假也造成 6 萬餘名旅客的誤點事故。查察現行台鐵準點率計算僅以全程起點與終點兩地計算，並未將中途經過車站誤點情況予以納計。爰此，基於民眾行的基本權益，交通部應儘速責成台灣鐵路局重新訂定鐵路局準點率計算公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台灣鐵路局統計數據顯示：民國 101 年台鐵誤點 11,723 次，影響 572 萬餘乘客，民國 102 年誤點更超過 2 萬次，影響 680 萬餘乘客數，在民國 103 年更是發生 228 連假的史上最大誤點事件。
- 二、現行台鐵準點率係以全程起點與終點兩地予以計算，無法顯現搭乘民眾的真實感受。